

臺北市政府 95.03.24. 府訴字第 09574096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23047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欠繳 92 年使用牌照稅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嗣原處分機關路邊車輛檢查小組於 94 年 1 月 5 日查獲系爭車輛停放於本市○○街○○巷○○號門前巷道，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按系爭車輛 92 年使用牌照稅額新臺幣（以下同）7,120 元處訴願人 1 倍罰鍰計 7,100 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8 月 1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12206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不服，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4 年 11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

94230929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後，以 95 年 1 月 1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23047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復查決定書於 95 年 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5 年 2 月 9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應受送達人行蹤不明，致文書無法送達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先向戶籍機關查明；如無著落時，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其牌示處黏貼，並於新聞紙登載公告，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
「前項公示送達，自將公告黏貼牌示處並自登載新聞紙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

迄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

財政部 44 臺財稅發第 5575 號令釋：「查使用牌照稅應以車輛所有人為納稅義務人，所有新購置或新裝修之車輛，應由納稅義務人於使用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請發使用牌照。本案未稅車違章行駛一節，不論其有無借用情形，仍應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

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說明：依據本部研商『使用牌照稅

法

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結論辦理。……五、會議結論（一）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車籍地址，十餘年來一直在本市信義區○○街○○巷○○號，稅單一直未曾變更過，為何獨漏 92 年度稅單？93 年、94 年依然照同址收到，原處分機關怎能以無人住的本市信義區○○街○○巷○○弄○○號為送達地。

三、卷查本案前經本府以 94 年 11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4230929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

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理由欄載明：「……四、…
…經查訴願人於 90 年 12 月 21 日至 94 年 3 月 4 日間，其戶籍地址均為本市信義區○○街

○

○巷○○弄○○號，原處分機關遂將系爭 92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以雙掛號郵寄上開地址，經郵政單位以『原址查無其人』為由退回，原處分機關遂依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以公示送達方式，於 93 年 5 月 24 日登載於中央日報第 20 版，並於登

載

日起 20 日，即 94 年 6 月 13 日發生送達效力。然查依卷附違章車輛資料調查表，訴願人

車

籍資料之地址為本市信義區○○街○○巷○○號，又訴願人主張其其他年度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均寄送上開地址，何以 92 年度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卻寄送戶籍地址，此部分原處分機關並未予以說明；又如訴願人主張若原處分機關能在 9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使

用

牌照稅繳款期間前，將 93 年度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訴願人上開車籍地址，且為訴願人收受，則訴願人應無行蹤不明之情事，是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5 月 24 日為 92 年度使用牌照

稅繳款書之公示送達，究否符合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即有疑義。則原處分機關僅依郵政單位以戶籍地址查無其人為由退回系爭繳款書，即逕行認定訴願人行蹤不明而予以公示送達，尚嫌率斷。……」

四、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為復查決定：「復查駁回。」其理由依復查決定記載略以：「……二、……經查使用牌照稅每年開徵時本處均依系爭車輛行照登記地址即本市○○街○○巷○○號，向申請人寄送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於滯納期滿仍未繳納時，再依戶籍地址即本市○○街○○巷○○弄○○號寄送，……本處將系爭 92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以雙掛號郵寄申請人戶籍地址即本市信義區○○街○○巷○○弄○○號，經郵政單位以『原址查無其人』為由退回，本處乃依上開規定於 93 年 5 月 24 日將應送達之 92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

書登載於中央日報第 20 版，

以公示送達方式送達，已具合法送達效力。……」

五、惟查本件系爭車輛車籍資料之地址為本市信義區○○街○○巷○○號，為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所不爭執，而訴願人主張該車籍地址從未變更，且除 92 年度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外，歷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均寄送該址，何獨 92 年度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卻未依該址寄送？此亦為本府前次訴願決定要求原處分機關查證說明事項之一，又原處分機關重為復查決定仍為復查駁回之理由說明，系爭 92 年度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確實先向系爭車輛車籍登記地址寄送，並於該繳款書之滯納期滿訴願人仍未繳納時，再依訴願人戶籍地址即本市○○街○○巷○○弄○○號寄送，惟遍觀全卷並無上開事證，且原處分機關對於曾向系爭車輛車籍登記地址寄送之待證事實，亦未舉證說明，核與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不符，故原處分機關仍有再予查明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